

再婚老人闹离婚 法官用心细调解

张家口桥东法院跨省执行 追回28万元欠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乔 通讯员朱婧伟)“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我父亲为离婚的事都闹了三年多矛盾了,没想到案子会如此妥善地解决。”王女士感慨地说道。5月6日,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原告的女儿专程将一面印有“执法为民促和谐 温情调解化纠纷”的锦旗送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槐底法庭庭长赵莉手中,对其用心、用情解决纠纷表示由衷的感谢。

原告王大爷与被告李大妈系再婚夫妻,二人结婚时双方子女均已成年。日常生活中,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相处并不融

洽,久而久之矛盾难以调和。去年5月,王大爷一纸诉状将李大妈起诉到裕华法院要求离婚,经过调解,两位老人同意各给对方6个月时间缓和夫妻矛盾。在此期间,两位老人的矛盾并未得到有效缓解,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双方子女也开始不断指责对方对自己的老人照顾不周。今年3月,王大爷再次来到法院,以双方无法再继续共同生活为由,第二次向法院起诉离婚。收到案件后,调解员赵凤艳通过与两位老人的子女电话沟通了解到,王大爷单位、居委会已对两人的矛盾进行过多次调解,但双方仍各执

己见,矛盾依旧不能化解。槐底法庭庭长赵莉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指导调解员赵凤艳和书记员赵晶分别从疏导双方埋怨、委屈的情绪和梳理双方争执的焦点入手,缓解双方不满情绪,厘清法律事实。“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仅处理婚姻关系并不能有效解决双方的实际生活情况。调解中,赵莉不但将法律规定、诉讼成本进行释明,还从两位老人的身体状况、子女赡养、居所等方面综合分析,通过多轮次的电话沟通,王大爷、李大妈和他们的子女均表示同意调解,共同协商处理此案。

因两位老人先后住院治疗,行动不便,4月26日,原告的小女儿与律师和被告的小儿子代表原告双方到法院进行现场调解。赵莉耐心倾听当事人的真实想法,细致地答疑解惑,引导双方子女多为父母的养老问题考虑,以互谅互让的态度化解矛盾。到场的子女分别征求了各自老人的意见后,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5月4日,王大爷到法院确认其调解意见,因李大妈尚未出院,赵莉与赵晶冒雨前往医院核实其本人的调解意见。最终,该案以调解离婚结案,王大爷给付李大妈的经济补偿金亦当场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王鹏飞)4月25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跨越1400公里赴江苏省昆山市异地执行办案,成功找到被执行人,追回欠款28万元,并全额给付申请执行人。

2019年,宋某与黄某合伙开料理店,并出资35万元。后因餐饮行业不景气,宋某提出退出经营,黄某表示同意,并于2019年12月3日书面承诺将宋某出资的35万元全部予以退还。但黄某未向宋某还款,经多次催要未果后,宋某于2020年9月14日向桥东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判决被告黄某退还原告宋某退伙费34万元。

判决生效后,黄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退款义务,宋某于2021年6月2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执行法官乔杰经多方调查,未发

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年10月27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年8月29日,此案恢复执行。为了不让宋某的胜诉权益变成一张“空头支票”,2023年4月18日,乔杰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跨越1400公里赶赴江苏省昆山市,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蹲守,终于发现了被执行人黄某踪迹,并依法对其司法拘留。乔杰向被执行人黄某明确指出,判决生效后,其有能力偿还他人借款,且在判决生效后不久就将70余万元转至其原配偶名下,其行为已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在乔杰释法明理后,黄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于4月20日在执行法官陪同下,到银行将28万元执行款转至法院专户中,剩余欠款宋某表示自愿放弃。至此,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交通事故致困难家庭雪上加霜 博野法院司法救助温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张丽宁 岳子洋 记者刘彬)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向伤残申请执行人李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元,充分彰显了司法机关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2018年3月,李某丈夫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刘某驾驶的货车碰撞,造成王某死亡,李某本人也在事故中受伤。后经博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李某在此次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法院最终判令李某赔偿李某1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刘某并未履行赔偿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

控,发现刘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家中老人瘫痪在床,妻子常年在家照顾老人没有工作,家庭生活拮据,无法承担赔偿责任。通过实地走访,执行法官了解到申请执行人李某的家庭情况也较困难,两个孩子都在上学,家中还有70多岁的老父亲,其作为唯一的劳动力,又不幸在此次交通事故中造成三级伤残。

鉴于此,办案法官主动告知李某司法救助的申请条件和范围。经李某申请后,法院积极帮助其争取,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最终经过多番努力,成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李某一家申请到3万元司法救助金。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强化措施 提升公路沿线环境质量

“洗城净天”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细化分工、强化措施、压实责任,扎实开展行动,切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公路沿线环境质量。

该站克服洒水车辆少、司乘人员紧张等不

足,对辖区内羊曲公路、西后公路、河北大道等道路进行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的洒水抑尘和湿法清扫作业,并加派力量对西北水源点区域进行重点抑尘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王欣

客车途中出故障 高速交警妥善处置

河北法制报讯(胡娟娟)5月1日,正值小长假期间,一辆大客车在高速公路上突发故障,大量乘客滞留在高速上,情况十分危险。

“这可怎么办,今天还能回得去不?”省高速交警阳原大队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此时车上乘客因为客车发生故障情绪躁动不安。民警立即在故障车后方做好警示标志,同时安抚乘客情绪。“请大家不要着急,我们已经联系了转运客车护送大家前往目的地,请大家清点好个人物品……”民警一边耐心讲解注意事项,一边迅速组织乘客转运至其他客车上,保证了乘客能够及时踏上行程,更保证了乘客的生命安全,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为提高广大农户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遵化市人民法院马兰峪(清东陵)法庭于5月6日走进石门一村蔬菜大棚基地,向农户讲解买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和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用农药清单、绿色植保理念、农药使用减量化等内容,并向农户送上《买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知识科普》等宣传资料,引导农户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王慧娟 摄

祖孙因家事起纷争 法官诉前调解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田宛忠 通讯员陈晶晶)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团队持续加强诉源治理,落实多元解纷,日前成功化解一起因祖孙矛盾引发的家事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原被告为祖孙关系,二人于2021年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将自己宅基地上的两间房屋以10万元的价格售与被告,原告在有生之年享有该房屋的居住权。因被告未按期给付购房款,原告一纸诉状将其诉至法

院。考虑到原告是年逾九旬的老人,行动不便,且二人的纠纷属于家庭矛盾,承办法官决定先行展开诉前调解。

初次调解并不顺利,原告称被告一直未如约履行协议,其至今未收到任何房款;被告则坚称房款已支付,却不能提供支付凭证。除购房款外,祖孙在赡养、换房方面也有矛盾。调解过程中,二人情绪激动,争执不断,一时僵持不下。根据现场情况,承办法官及时中止了调解。而后,法官多次与村委会沟通,多方走

访当事人亲朋好友,了解到纠纷的根源在于老人与几个子女的赡养问题没有妥善解决。得知这一情况后,法官立即联合村委会干部共同参与这起家庭矛盾的调解工作,针对房款和老人赡养问题给出了一揽子解决方案,并多次来到家中,从法、理、情多角度耐心劝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于法。经过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法院和村委会见证下,当场签订和解协议,使这场亲情风波顺利化解。

邢台襄都法院集中发放小标的案件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王智勇 通讯员李志国 赵灼涛)近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29起案件,46万余元被执行到位。4月27日上午,该局针对其中一个小标的案件执行案款进行集中发放,9人拿到了被拖欠了10年的劳务费。

被执行人王某拖欠申请执行人郭某等9人劳务款共计70964.25元,拖欠时间近10年之

久。每年春节申请执行人自行到被执行人家中讨要,被执行人年年都答应偿还,但年年无果。无奈之下,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末将被执行入诉至法院,原被告再次达成和解,但被执行人仍未按期履行。今年4月,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对被执行入财产进行了线上、线下查找,并到被执行人所在居委会进行调查,但未查到被执行人任何财产。由于被执行

人所在村已被拆迁,执行干警多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和去向,最终查到被执行人租住的房屋,并对其进行拘传。之后,被执行人表示有其他债权并愿意配合执行。经多方沟通,4月26日,被执行人终于将拖欠的70964.25元执行款全部打到法院账户上。4月27日上午,申请执行人郭某等9人来到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拿到了被拖欠近10年的劳务费后,脸上露出了笑容。

突遇老人生病 交警背起送医

河北法制报讯(吕淑娟 张美月)一名老人在集市上突然晕倒,正在执勤的深州市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发现后立即施救,并将老人背起送医,使老人得到及时救治。

4月30日8时许,深州市榛子镇正逢集市,车流量大,人流如织。深州市公安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正在集市附近路段执勤,在他们一米多远的地方发现一名老人突然晕倒。执勤民警见状迅速跑过去,和老人的女儿一起将老人扶起,并喂老人吃下了随身携带的速效救心丸。等老人身体缓和一点后,执勤民警和老人女儿商量赶紧送老人就医,但此时老人身体虚弱不堪,不能行走,而且当时路段车流量巨大。执勤民警二话没说,背起老人过了马路,并将老人扶上警车送往就近医院。在老人得到及时救治后,执勤民警离开医院,回到工作岗位上继续开展工作。

滦州交警背生病老人过马路送医的暖心一幕被过往市民看到,更有热心市民拍下视频,发布在网络平台上,获得众多网友的点赞好评。

群众丢手机心急如焚 民警帮找回获赠锦旗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乔 通讯员郭建刚)5月6日上午,冯女士将一面绣有“排忧解难、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黄壁庄派出所,对该所民警帮助自己找回丢失的手机表达感激之情。

4月19日18时许,家住鹿泉区黄壁庄镇某村的冯女士焦急地来到辖区派出所求助:“警察同志,我的手机丢了,里面有重要的信息和资料!请你们一定帮我找回来!”冯女士称,当日下午外出遛狗时,她把手机装在裤兜里,可能是裤兜太浅,手机滑落她没有发觉,回到家里才发现手机不见了,返回找了很久也没找到。值班民警掌握情况后,一边安排民警在冯女士丢失手机的路上仔细查找,一边细致查看丢失手机地点附近的视频监控录像,查找相关线索。为尽快帮冯女士找回手机,民警还通过企业微信和居民群及村委会广播发布信息寻找。

功夫不负有心人,4月23日上午11时许,民警终于找到了捡拾手机的群众,并迅速与该群众取得联系。最终,捡拾手机群众将手机归还给了失主冯女士。看着失而复得的手机,冯女士激动地说:“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民警提醒冯女士以后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随身财物,以免丢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落实四个深度融合 焕发“三个一”工作机制强大动能

最高法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在4月10日国家法官学院2023年春季开学典礼上提出,要把能动司法贯穿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审判工作始终。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落实的“一村一法官、一社区一法官、一校一法官”“三个一”工作机制,以法官下沉为抓手,将更多的法治力量向社会治理末端延伸,向纠纷化解的前端用力,不仅契合了能动司法理念,更有效回应了群众对于司法的诉求。

推进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

延伸职能,实现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有机结合。张军提出,刑事审判要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治罪”是通过刑事审判实现的,而“治理”需要的就是能动司法。通过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我们实现了法官工作室(站)、法治副校长全覆盖,等于搭建起了人民法院与群众最直接进行沟通、互动的平台。从送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等法治宣传活动,到以法官工作室(站)、巡回审判为依托,协调综治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推进诉源治理,突出“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应,这些都是将违法犯罪的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

加强沟通,让工作室(站)成为汇集群众诉求的主阵地。群众诉求是法院

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设立法官工作室(站),为当事人提供了一个在家门口就可以表达诉求、面对面交流的场所。群众的急难愁盼来源于生活,身处熟悉的生活环境中,更有利于平复当事人的情绪,比在法院这样相对陌生的地方效果会更好。以承德县法院为例,我们的每个法官工作室(站)都派驻了熟悉社情民意的特邀调解员,在包联法官和特邀调解员的协调配合下,将法治理念与公序良俗有机结合,充分释法明理,答疑解惑,更好地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截至目前,承德县法院诉前化解民事纠纷602件,占已结民事纠纷的53.57%,无诉讼村达到162个,占42.85%。

推进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与法治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

探索建立监督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人民法庭与乡镇党委、村“两委”的工作联动,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以人民法庭、法官工作室(站)为平台,以包联法官为主体,以特邀调解员为纽带,对各自所辖区域内的重点企业进行调研,细化梳理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建立企业台账,对于困境企业,探索建立监督预警机制。

强化对企业法治宣传。突出差异性和实用性,精准对接不同生产领域企业的不同需求,选择相应的法律或法规政

策进行宣讲。在为企业答疑解惑时,坚决秉承中立的立场和原则,尽量不就个案提出法律方面的解答,而是做类案的解释,帮助企业了解这类纠纷需要如何去规避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推进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与法治政府建设深度融合

推动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2022年,承德县人民政府下发《赋权下放(委托)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将109项行政处罚事项下放至乡镇政府。对此,支持、促进乡镇政府在行政程序环节化解矛盾纠纷,成为推动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的关键。处在最前哨,遍布各社区、乡村的法官工作室(站)凝聚法庭、基层组织、特邀调解员的工作合力,促进乡镇政府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良性互动,助力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

做好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衔接联动。以人民法庭、法官工作室(站)为纽带,方便承办法官对重点案件判决后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尤其是涉行政赔偿、营商环境的案件,对当事人进行回访,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充分发挥法官工作室(站)的宣传阵地作用,引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强化依法办事、依规办事的意识,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效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提高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守法

的良好氛围。

推进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与切实解决执行难深度融合

做裁判多往“后”看,解决矛盾多向“前”想。审判不是一判了之、只管判不管执,法官在作出裁判时,除了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还需要考虑到后续的执行,选择最合适、最有利于双方当事人权益维护的方案。而这个方案的得出,就需要我们将职能向纠纷化解的前端延伸,通过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降低双方的对抗性,以解决矛盾纠纷为目的,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也可以减轻后续执行的压力。

充分调动基层力量,形成工作合力。4月初,承德县法院执行局组织开展了“春季攻势”集中攻坚行动,以划片的方式开展地毯式执行,与人民法庭、乡镇以及特邀调解员建立起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实践中,充分发挥驻法庭、室特邀调解员熟悉社情民意、善做群众工作并具备一定法律知识的优势,及时向执行人员提供相关信息和线索,参与调解,极大提高了查人找物的效率,推进实现执行案件办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为执行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

薛林儒 (作者系承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